

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

(债务人填写)

核查事项	核查意见	
是否同意(2023)智勤破管字第1-9号《关于部分暂缓确认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》的债权审查结果	同意	不同意
债务人(签名或盖章)		
年 月 日		
备注: 1. 请在“核查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如不同意的,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。 2.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提交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;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,视为同意债权审查结果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: 李律师 0757-81857071-821、15919050789。 王律师 0757-81857071-825、13924805599。		

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

(债权人填写)

征求事项	核查意见	
是否同意(2023)智勤破管字第1-9号《关于部分暂缓确认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》的债权审查结果	同意	不同意
债权人(签名或盖章)		
年 月 日		
备注: 1. 请在“核查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如不同意的,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。 2.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提交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;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,视为同意债权审查结果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: 李律师 0757-81857071-821、15919050789。 王律师 0757-81857071-825、13924805599。		